

探讨我国刑法中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

◆孙思齐

(江西财经大学, 江西 南昌 330013)

【摘要】未成年犯罪,是整个刑事犯罪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,引起了我国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,我国刑法规范对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问题作了细致阐释。未成年人由于心智发育尚未完善,加之反叛和盲从的行为特征,致使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需要特别的规定。在评估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时,必须考虑几个因素。本文将探讨我国刑事诉讼中有关未成年人的现行法律,特别是与成年人相比,希望为法官确定适当的未成年人刑事量刑提供一些帮助。

【关键词】未成年;刑事责任;刑法

减少和消除未成年人犯罪,是发展我国治安,维护社会安定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。未成年人由于其可塑性和高度的改造倾向,在刑法方面不应受到与成年人相同的罪责标准。我国的《刑法》确实承认青少年可以犯罪,但尊重少年司法系统,为那些被判有罪的未成年人提供宽大处理。这反过来又有助于维护社会安定,使公民能够和平安全地继续生活。只有理性地、清晰地理解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承担机制,才能更科学、更合理地对未成年人犯罪实施刑事处罚。

一、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法律概念

(一)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

未成年人在生理上和心理上仍处于发育阶段,智力发育尚未成熟,认识和辨析事物的能力较差,不能充分地支配自己的行动。所以我国《刑法》及刑法处罚有关法律条文,根据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人群的生理心理特点,对其作出了特别的规定。只有对未成年人生理、心理特点都有深刻的认识,才能更好地防范未成年人刑事犯罪。

(二)构成未成年人犯罪的要件

1.犯罪行为有无犯罪动机和目的

首先,犯罪动机的存在是确定是否犯罪的重要依据。一般来说,这种意图表现为犯罪行为的内在冲动。该行为与其背后的动机之间存在直接联系。因此,确定犯罪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的愿望。其次,犯罪目的是判断犯罪的一个重要尺度。犯罪目的是在犯罪期间发生,犯罪行为预期取得的最后成果。犯罪人的内心在期待或者揣测犯罪结果,作案时带有作案主观性。而且未成年人的心理尚不够成熟,对犯罪行为的后果缺乏期望的能力,就连他们的行为也不知社会和法律是否许可。

2.犯罪行为在社会上产生的危害

一是犯罪行为有没有造成社会危害,这是构成本罪的一个重要因素。在实施犯罪认定时,社会危害的程度是一个

重要参考因素,比如,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毕竟不是同一类型的犯罪;然而,它们都被认为是身体攻击的形式。每种行为造成的伤害程度大不相同,在确定罪犯的刑罚时应考虑这一点。二是犯罪手段对于刑法处罚来说,同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判断标准。所谓犯罪手段,是指实施犯罪时所采取的特定途径和手段。在犯罪时是否残忍,也是量刑时的一个重要尺度。

二、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认定

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不同,他们在生理和心理上还不够成熟,因此,对未成年人犯罪认定应与成年人犯罪作不同处理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,并根据年龄划分为三个刑罚阶段。

(一)完全刑事能力的年龄

年满16周岁或以上实施犯罪行为的,将面临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在16岁时,个人通常在情感和身体上都已成熟,能够理解错误与正确之间的区别,区分美与丑,并保持对自己行为的控制。因此,我国《刑法》要求这个年龄段的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(二)部分负刑事责任的年龄

我国《刑法》明确规定,年龄在14岁至16岁之间的人犯有故意造成他人死亡或者重伤、强奸、盗窃、贩毒、纵火、爆炸、中毒等罪行的,应当承担全部刑事责任。以学术的语气和风格写成,这意味着属于这个年龄段的人不能再免除此类行为的刑事责任。

(三)完全不承担刑事责任年龄

对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,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不追究其刑事责任,但应当以《刑法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,请求勒令他的父母或者监护人一定要训诫他。处于该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的头脑心智尚未成熟,不能完全识别事物的是非,亦不能很好地支配自己的行为,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和所负责任认识不清。

三、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分析

(一)家庭原因

在家庭教育方面,有些父母认为,只有严格要求才能把子女培养成才,崇尚打压式的教育理念。对孩子不满意,常以不恰当的方式对待,对儿童身心健康会造成严重危害,孩子害怕把心里想说的说给家长听,体会不到家长的爱,长期以来就形成了孤僻的性格,就容易踏上犯罪之路。现代社会普遍认为,良好的养育方式在确保青少年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,重点是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念、责任感和道德准则。然而,实行过度放纵的养育方式的父母,也有可能对孩子的性格形成产生负面影响,造成自我、自私和不愿遵守社会规范的倾向。当小孩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后,就有可能养成他们偏离传统社会行为的心态,甚至发生犯罪行为等极端行为。不仅如此,不好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可能会给子女造成极大的危害。虽然单亲家庭越来越普遍,但由于公众舆论等看法,这些家庭的子女仍然面临较大的压力。这可能导致心理和身体上的损害,以及由于单亲家庭生活条件不好,而导致父母无法适当地养育孩子。因此,为了更好地理解单亲家庭面临的问题,必须仔细研究舆论压力的普遍性,降低青少年犯罪率。

(二)学校教育的影响

我国现行教育重考试、轻素质培养,在一些学校里以成绩为中心。只有成绩优秀,才有可能获得教师、同学与家长的认可。因此,青少年在学习中更加重视考试成绩。尽管在教学体系中设置有思想道德课程,但是在应试教育环境中成了书面考试科目,忽略了对学生思想道德方面的修养与实践。从而使学生行为丧失道德制约,极易出现违法犯罪行为。尽管近年来,我国校园法律制度的发展呈指数级增长,但只是浮于表面,如讲座和法律宣传活动,只进行简单枯燥的讲解,学生不能真正了解法律法规,没法真正培养学生对法律和法规的理解,不了解什么是犯罪,什么是违法,导致法律观念较薄弱,便容易被有心之人进行错误的引导甚至诱导诱骗,最终使部分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,追悔莫及。

(三)社会环境原因

1.不良文化的影响

网络信息的出现当然给人们带来了便利,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。值得注意的是,未成年人特别容易受到负面价值观念的影响,因为他们的判断力不太高。对未成年人而言,网络不只是个全新的天地,更有惊涛骇浪,稍不注意,便会被那些消极的事物吞噬。

2.法律制度有待完善

网络信息为人们提供了便利的同时,也带来了问题,由于社交媒体的普及和技术的快速发展,互联网用户越来越容

易受到大量在线垃圾邮件的影响。这已成为一个日益受到关注的问题,特别是因为其中许多用户是未成年人,他们缺乏成熟度和判断力来整理这些消息。因此,必须进行进一步的研究,以了解垃圾邮件如何影响年轻人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策略。

四、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主要原因

(一)未成年人自身性质的影响

未成年人本身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不成熟,对于事物的辨别与判断水平不高。鉴于未成年人在14~18岁之前的综合判断能力不高,我国《刑法》对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宽大处理。这是由于他们缺乏自我意识,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限,冲动和易受外部影响。由于未成年人容易犯无法弥补的错误,他们必须面对法律后果;然而,与成年人相比,通过教育和改造尝试更容易阻止他们的犯罪,因为大多数未成年人犯要么是初次犯罪,要么是偶尔犯罪,具有强烈的悔恨感。显然,未成年人犯罪可归因于内在动机和外在动机。具体而言,校园暴力、家庭动荡和破坏性行为都有助于创造负面的社会氛围,从而对未成年人产生重大影响,并导致他们做出冲动行为,并可能面临刑事责任。

(二)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影响

根据我国现行《刑法》,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在处罚方面将受到区别对待;因此,在实际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,处理本质上是人道的。1998年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进一步规定,“发现16~18周岁的未成年人盗窃公私财物,但扣押数额相对较少,情节轻微的,不得认定为犯罪”。这是鉴于未成年人的年幼,在各个方面都有不足,抵御诱惑能力差所作出的确保未成年人发展的一项重大措施,在此表现为刑法谦抑性原则。

五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承担规定的完善与建议
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追究问题说明,我国法律在这一规定上还存在着有待改进之处。首先,从国际层面上看,我国法律继承了我国良好的传统美德,不断吸收和借鉴国外有关立法对这一条款的比较完善之处,取其精髓,为了更好地完善我国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。其次,从国内层面上看,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,各种政策都在不断完善,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制度的完善处于良好节点。

(一)降低刑事责任承担年龄界限

鉴于我国已有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承担的相关立法。一些学者主张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设定需考虑到国内教育情况、经济和其他情况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为14~16周岁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

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承担刑事责任,16周岁全部承担刑事责任。在此背景下,有学者认为,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所负年龄标准应适当下调,而限于14周岁。有学者主张遵循以往立法的原则,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应以教育改造为主,惩罚为辅,而笔者倾向于前一种观点。其原因如下,在英国的某些地区,青少年犯罪的刑事责任从10岁开始。一项实际调查显示,英国的青少年犯罪水平较低;从这项数据中可以得到一个有益的教训。此外,对目前的少年犯罪的调查表明,罪犯的年龄越来越小。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,这符合刑法的基本指导原则,即“刑罚应与其罪行相称”,利于法律更好地发挥威慑、防范作用。缩短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亦符合国际法律制度发展大势。在英美法系中,有不少国家很早就设定了低于我国所设定年龄界限,由此可见,降低该年龄边界是切实可行的。

(二)扩大未成年人担责范围

应当拓展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承担类型。由于未成年人要承担刑事责任,14~16岁8种犯罪与16岁全罪之间的界限已经不能划清界限。不幸的是,这种有限的规定可能会助长未成年人犯罪,因此,有必要扩大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,以遵守社会发展的现有法律。以上所列未成年人无证驾驶、校园欺凌等现象,都是典型案例。足见在我国刑事立法中,有增设未成年人不法行为处罚类型,拓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承担范围的必要性。

(三)加强学校法制与道德建设

一是学校在培养学生思想道德价值观方面的作用,是学生教育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责任之一。它不仅需要评估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,还需要关注他们的信仰和道德。而应该以思想道德考核为切入点,对学生进行培养,真正使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都得到发展。二是未成年阶段,这是一个人一生中法治思想较易形成的时期,通过加强宣传,使同学们了解哪些行为为法律所不容,何谓违法行为、什么是犯罪行为等基本法律知识。学校可结合个案、漫画这种更受未成年人欢迎的法制宣传手段,通过创新宣传方法,使学校成为未成年人了解法律常识、预防犯罪的主要场所。

(四)完善社会法律环境

良好的社会环境的建设是必要的。种种不健康的社会文化和风气,会让心理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更易被腐蚀。所以保护未成年人至关重要,应该以最严肃的态度对待。鉴于此,有几个方面需要加大重视力度:第一,要加强社会

文化建设,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;第二,法律制度也应当健全,使未成年人能够受益于法律的充分保护和指导下;第三,必须注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使未成年人了解违法犯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,强化未成年人保护,防止未成年人犯罪。此外,还需执法部门走进未成年人群体,加大法制宣传力度,普及法律知识,使法治观念根深蒂固。

(五)家庭预防

首先,必须更新家庭教育观念。家长是孩子的良师益友,家长身体力行,胜过其他教育方式。教育孩子不应使用粗暴做法,也不可以娇生惯养小孩。当家长发现孩子犯错误时,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,不可简单粗暴,但要使孩子意识到错了;在孩子做好事的时候,应立即予以奖励,同时,切忌让孩子骄傲自满。通过家庭培育,使儿童养成优良的品德。不仅如此,还需要提升家长文化素质修养。研究表明,父母的行为与孩子某些品质的发展之间存在直接联系,父母必须认识到他们在帮助孩子发挥潜力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

六、结束语

总之,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在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,要领会未成年人犯罪的性质,明确犯罪的年龄范围,分析我国《刑法》规定的从宽处罚的依据。此外,重要的是要评估人文主义应如何为此类惩罚提供信息,以及它们应如何平衡公民的权利和整个社会赋予的权力。对未成年人给予更全面的教育和关爱,确保未成年人能健康成长,进而促进我国《刑法》向着合理性与权威性的方向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李方帅.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研究[J].法制博览,2018(29):41-43.
- [2]陈秋彤.影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经济因素研究[D].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,2018.
- [3]罗荣辉.关于我国刑法中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分析[J].法制与社会,2018(27):235-236.
- [4]朱彦.对少年刑法的立法思考与分析[J].青少年犯罪问题,2017(06):76-83.
- [5]黄华宸.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轻刑化反思[D].天津:天津商业大学,2018.

作者简介:

孙思齐(2000—),女,汉族,黑龙江绥化人,大学本科,研究方向:法学。